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主动放弃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